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31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114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請求、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對於聲請人的行為及陳述的內容，認為合乎法律的規範，聲請人拿保護令來限制請求人探望小孩，又未告知已搬離現居地，這樣的行為不算違背友善父母原則？整份裁定都是寫請求人不好，沒有提到聲請人的不是，且聲請人為了爭取親權，不擇手段影響法官公正的判決，所有的指控也都有證據反駁，但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提出的證據視而不見，不知道是請求人提出的證據不足還是因為請求人是男生所以就推定是請求人的錯，聲請人藏匿小孩還阻擾請求人探視，濫用保護令，受評鑑法官隻字未提。小孩最佳利益應以最小變動、主要照顧者、友善父母等原則裁定，受評鑑法官卻用家暴事件認定。受評鑑法官說小孩對母親的依賴性較高，不曉得從哪得知？還是自由心證？受評鑑法官如果裁定公正，聲請人用正當方式贏得親權，請求人不會想繼續上訴，但受評鑑法官偏袒、不公正的

裁定，請求人必須捍衛自己的權利，法官是維護法律，讓法律得以服眾的最後一道守護者，不是讓人民對法律感到失望、不信任。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袁○○（下稱聲請人）與請求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114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均由聲請人任之，請求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並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

6 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請求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請求人之聲請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現由士林地院以 114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號審理中，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 114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114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既本諸職權在裁定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復說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經核與本事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則受評鑑法官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均由聲請人任之，請求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並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且請求人嗣後因不服受評鑑法官之認定已提起抗告，現於士林地院審理中，已如前述，則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依其職

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受評鑑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